附件八　　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，請 查照。

機構名稱		營業處所	
實收資本額		開業日期	
公司之證券商種類		已設分支機構家數	
		前次設置分支機構開業日期	
分支機構名稱		分支機構營業處所	
公司營業項目		分支機構營業項目	
申請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

一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。
二、營業計劃書：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3 年之財務預測。
三、董事會(理事會)議事錄。
四、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(含分支機構)。
五、已依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取得電腦連線之承諾文件。
六、送件日前 1 個月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。或送件日之最近 1 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，並出具「截至目前各項財務、業務均已符合規定」之聲明代替。
七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
八、最近 1 年未曾受台灣證券交易所處分之證明文件。
九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
十、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。
十一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申請機構：

代表人：　　(簽章)

(聯絡人及電話：　　)

註：因合併或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免檢具第五款之書件。